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6〕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肃南县裕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依法立案调查，2023年你合作社非法打井1眼（坐标：98°56'00.7371"，39°36'28.6891"），该机井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向你合作社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合作社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我机关不予采纳。以上水事违法行为事实有现场勘验、个人询问笔录、协查调阅资料等证据证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之规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5项，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1万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